

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示范读物



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手册 [教师版]

● 主编 / 赵琳 副主编 / 董宇艳 王秦辉 刘志强



283.51-62
4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示范读物

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手册 [教师版]

● 主编 / 赵 琳 副主编 / 董宇艳 王秦辉 刘志强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手册(教师版)/赵琳主编.—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81073-802-X

I.高… II.赵… III.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手册 IV.G649.283.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6553 号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124 号
发行部电话(0451)82519328 邮编:1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41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修订第 2 版 2007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校
训

大工至善 大学至真

校风

忠诚 坚韧 团结 创新

学风

治学严谨 组织严密 要求严格

学风

严谨求实 勤奋创新

序 言

哈尔滨工程大学坐落于美丽的松花江畔——北国名城哈尔滨。学校的前身是 1953 年创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陈赓大将任首任院长兼政委。学校现隶属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管、文、法、经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

春秋几度,终日乾乾。学校在人才培养上秉承哈军工“一中、二主、三严”的办学传统和“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的教育理念,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核心,大力实施高质量的本科教育,积极探索并科学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学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的思想,致力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办学中树立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和质量意识,确立了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的可靠顶用之才的培养目标,形成了坚持“三海一核”(船舶工业、海军装备、海洋开发和核能应用)的办学方略。多年来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连续保持在 95% 以上,用人单位评价我校毕业生具有“可靠、顶用”的优秀品质。

2006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哈尔滨工程大学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学校以此为契机,对本科教学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和整理,编印了本科教学工作系列丛书,旨在以该系列丛书作为一个窗口,向读者展现具有“三严”(严谨、严密、严格)作风的哈尔滨工程大学的教学与管理工作,以及全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学校牢固树立教育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把提高教学质量放在突出位置。近年来,学校积极探索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加强了院(系)教务办公室的建设;实施本科教育教学“九大体系”、“十大工程”,并制定了一系列支撑配套文件,建立了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实行主辅修制、双学位制、创新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逐步形成了“一推二转三自主”和“一连二分三开放”等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

的人才培养模式。纳百川励精治,育栋梁臻海疆。面向 21 世纪,学校坚持依托船舶、立足国防、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战略取向,以服务求支持,以特色求发展,努力把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本套丛书仅仅从某一侧面展现了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一隅。由于编写时间紧促及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不吝赐教。

刘志刚

二〇〇六年七月

前 言

在我校创办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进程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已经成为学校发展重中之重的工作。近年来,哈尔滨工程大学继承哈军工优良传统,深入贯彻教育部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办教育以教师为本,办大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树立新型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不断改革、创新我校的教学制度。

教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导力量,一流的大学要有一流的师资队伍。“善之本为教,教之本在师”是陈赓院长在创建哈军工之始就明确提出的教育思想。几十年来学校一直秉承陈赓院长的思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并真正拥有了一支一流的人才队伍,广大教师秉承哈军工“三严”(治学严谨、组织严密、要求严格)教风,在教书和育人两方面发挥着自身最大的能量。正是因为拥有了这样的教师队伍,才撑起了哈尔滨工程大学的宏伟大厦。2005年3月学校组织召开了为期一周的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规划了我校本科教育的发展蓝图,提出了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任务,推出了经过全校上下认真酝酿研讨的,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学生自主发展为前提,充分调动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九大体系”、“十大工程”,这是学校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进行的教学改革创新举措。

教师职业道德的核心是忠诚教育事业,具有献身教育、热爱教育的情感和精神。教师只有以师德规范要求自已,才能树立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崇高职业理想;才能对学生满腔热情、诲人不倦;才能严谨治学、勤于进取、精于业务、认真施教。教师教书育人的过程中也就是自我锻炼、自我教育、自我修养和自我完善的过程,并在此过程中形成相应的道德情操和崇高的思想境界,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成为学生的楷模。什么

样的教师才是优秀的？那就是：忠诚事业，献身教育；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严谨治学，因材施教；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老师易受学生信赖，对学生的影响也最大。这就要求教师不仅要教好书、保证教学质量，而且自己要起良好的示范作用，其行为、道德水准要为学生起表率作用。人民教育家陶行知有句名言，“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

我校编辑出版本科教学手册（教师版），就是要规范和引导教师端正教风，真正肩负起并能良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该书针对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的教师工作，包含教师行为规范、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考评、教学研究与建设、教师培养以及教学过程各类测评指标等部分的内容，方便广大教师了解国家的教育政策、本科评估指标体系，熟悉学校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相关规定，促进我校本科教学管理日益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以便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本手册主要供本校教师和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使用。

古人言：“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从事的是“太阳底下最神圣的事业”，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愿广大教师携起手来，严谨治学，辛勤耕耘，教书育人，为培养具有科学精神与创新意识，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的可靠顶用人才，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目 录

一、教师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31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49
关于构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九大体系”和实施 “十大工程”的通知	54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通则	56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69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堂文明守则	70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准则(试行)	72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准则	76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78

二、教学工作规范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 工作的规定	85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86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	94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案、讲稿编写基本要求	98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负责人”管理规定(试行)	102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材选用的规定	10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109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112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117
哈尔滨工程大学题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26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的规定	139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生试卷管理的规定	144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监考守则	149
哈尔滨工程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51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停、调课的管理规定	157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公用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58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160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办法	165
哈尔滨工程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	167
三、教学考评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173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学生评教” 实施办法(试行)	176
哈尔滨工程大学核工程“育才奖”和“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	180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助课教师工作测评的实施办法	182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85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习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91
四、教学研究与建设	
哈尔滨工程大学新世纪教改工程立项(重大)课题管理办法	199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的 实施办法	203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建设经费资助及奖励条例	206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育科学研究立项课题的管理办法	219
哈尔滨工程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223
哈尔滨工程大学精品教材建设与评选实施办法	240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 的规定	243
哈尔滨工程大学多媒体课件建设管理规定	245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	252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双语教学的若干意见	255
五、教师培养	
哈尔滨工程大学新教师教学培训办法	259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师培训、退出的若干规定	261
附录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265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网上评教”测评指标	269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督导室用)	270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测评表(校、院(系)领导, 同行教师用)	271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教改信息员情况反馈表	272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务处服务指南	273

一、教师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